

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獎勵申請須知

凡參加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請擇依下列申請方式，提出申請：

(一)個人申請

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(影本部分請簽名或蓋章)，親送或郵寄至本府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學校(團體)申請

1. 檢附每位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之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(影本部分請簽名或蓋章)。

2. 請領清冊(附件 4)、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，親送或郵寄至本府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領取人若為 18 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(四)公教人員請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」或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擇一申請本客語認證獎勵(禮券)或申請行政獎勵(敘獎)；若申請本客語認證獎勵(禮券)者，則需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。

(五)受理期間：

請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前，檢齊申請表件及佐證文件資料親送或郵寄至本府；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(六)申請資料送交方式

1. 郵寄方式：請寄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，地址：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宋小姐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於信封上註記『臺南市 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』)

2. 親送方式：於上班時間內(下午 5 時前)，送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宋小姐收。

(七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1. 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2. 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3. 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